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19-074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阿勒泰地区森林公安局鉴定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阿勒泰地区森林公安局出具的《鉴定意见通知书》，相关事项如下：

#### 一、事件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收到阿勒泰地区森林公安局出具的《鉴定意见通知书》（阿勒泰森公（刑）鉴通字（2019）9 号），根据该通知书：阿勒泰地区森林公安局聘请有关人员，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喀木斯特至库都克公路项目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涉案地块的地类性质、面积、损坏价值进行了鉴定。鉴定意见是地类为特种用途林、面积 85.54 亩、损坏价值 17.11 万元。如果公司存在异议，可以提出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申请。

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公司立即对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经了解，上述事项系因公司中标并建设的国道 216 线喀木斯特至喀默斯特库都克公路 KM-1 标段项目，项目部在施工建设中对预制场相关土地进行轻微平整，用于临时存放梁板，阿勒泰地区森林公安局认为公司上述行为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

#### 二、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由于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案件情况尚未最终定性，暂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部门调查，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鉴定意见通知书（阿勒泰森公（刑）鉴通字（2019）9 号）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